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浙人社办函〔2025〕151号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开展2025年全省技工院校优秀科研 教师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技工院校：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技工院校教学教研工作质效，表彰在教科研领域成绩突出的技工院校教师，根据《浙江省技工院校教学研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2〕31号）有关规定，现就2025年全省技工院校优秀科研教师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全省技工院校优秀科研教师每两年评定一次，参评对象为全省技工院校在职教师，教研成果取得时间应为2023年11月至2025年10月。每校至多推荐2人。

二、评定方式

教研成果分为教育教学论文、课题报告、著作教材、技能竞赛及评选、教研活动交流、专利等六大类。每类成果按相应规则计分（详见附件），总分排名前 20 名的教师获评优秀科研教师。

三、工作流程

(一) 学校初评

参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交申报材料。学校须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组织初评，确定推荐人选。

(二) 学校申报

各技工院校应于 11 月 5 日前登录“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进入“技工教育业务申报管理/优秀科研教师评定/2025 年全省技工院校优秀科研教师评定”模块，填报推荐人选基本信息及各项教研成果信息。系统将自动生成初评得分。

所有教研成果均须上传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A4 规格、PDF 格式)。著作教材类成果须包含封面、目录及 CIP(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等关键信息。

(三) 省级复评

省人力社保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材料进行复核，依据总分确定优秀科研教师入围名单，经公示后发文公布。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志艳、钱瑀

联系电话：0571—87651285、85025331

附件：教研成果计分规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教研成果计分规则

一、教育教学论文类

论文发表级别	国家核心期刊、中国学术会议论文集	普通期刊	内部准印期刊	正式出版国家级论文集	正式出版省级教研论文集	省级教研动态	校刊
分值	15	6	4	4	3	2	1
备注	1.论文作者≥2人的，第一作者按60%计分，其他作者合计40%。 2.不同学科的核心期刊目录由相应的权威评价体系确定，以官方发布最新版本为准。						

二、课题报告类

课题级别		分值
国家级	政府（或各类基金）	50
	部委	40
省 级	政府	40
	厅局级	20
市 级	政府	20
	市局级	10
县 级	政府	10
县局级或校级		5
备 注	1.课题未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的不计分。 2.部委、厅局级、市局级等下属单位（包括教研部门、科协、社科联等）的课题按60%计分，学会类课题按同级50%计分。 3.课题组长按60%计分；其他参与者按人数均分剩余40%计分。	

三、著作教材类

级别 类别	正式出版的著作、 全国通用类教材	正式出版的全 省通用类教材	正式出版的全市通 用类教材	正式出版的 校本教材
著	5分/万字	3分/万字	2分/万字	1.4分/万字
编著	3分/万字	1.7分/万字	1.4分/万字	1分/万字
译	1.5分/万字	1分/万字	0.8分/万字	0.6分/万字
编审	1分/万字	0.8分/万字	0.6分/万字	0.4分/万字
备注	1.教材需有明确的字数证明，否则不计分。 2.“编审”包括主编、副主编/主审、其他参编人员等类别。其中，主编按50%计分，副主编/主审按30%计分，其他参编人员按20%计分。 3.各类别参与人员≥2人的，按平均值计分。 4.著作教材仅限技工教育相关教材。			

四、技能竞赛及评选类

比赛级别		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或前3名）	15
	二等奖（或前4—6名）	10
	三等奖（或前7—12名）	6
省级	优胜奖	4
	一等奖（或前3名）	6
	二等奖（或前4—6名）	4
	三等奖（或前7—12名）	3
优胜奖		2

市 级	一等奖（或第1名）	3
	二等奖（或前2—3名）	2
	三等奖（或前4—6名）	1
县级或校级	一等奖（或第1名）	1
备 注	<p>1. 分两类计分：</p> <p>(1) 竞赛类：仅限本人所获奖项（不含指导学生获奖），各类别计分标准如下：</p> <p>①国家级：一类赛按100%计分，二类赛按80%计分，其他赛按60%计分。</p> <p>②省级：浙江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省选拔赛按100%计分，省人力社保厅及厅办公室举办或联合省级有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技能竞赛按80%计分，国家级专项竞赛省选拔赛或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举办竞赛按60%计分。</p> <p>③市级：市级技能竞赛（与浙江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省选拔赛相对应）按100%计分，市级人力社保部门或联合市级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的技能竞赛按80%计分，市级人力社保系统教研部门等举办的技能竞赛按60%计分。</p> <p>(2) 教研成果类：独立成果按100%计分；非独立成果，首位按60%计分，其他参与者均分剩余的40%计分。</p> <p>2. 论文、教案、课件、课题、教材等成果的获奖计分，不能与前三类成果重复计分，取较高值。</p> <p>3. 金、银、铜奖的获得者按一、二、三等奖计分。按名次排名计分时，须以获得奖项为前提。</p>	

五、教研活动交流类

活动级别	分值
国家级研讨活动交流	3
省级教研活动交流	2
市级教研活动交流	1

备 注	<p>1.指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教研机构组织的技工院校教研活动中，公开发言交流论文、教案、观摩课、课件、说课等。</p> <p>2.同类教研活动仅计分一次。比如，工学一体化培训主讲教师等。</p>
--------	--

六、专利类

专利类型	分值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	2
外观设计专利	1
备 注	独立成果按 100% 计分；非独立成果，首位按 60% 计分，其他参与者均分 40%。

